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6版)
2.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股东昆仲元昕、诚数新能源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减持数量: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交易方式依法进行;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有特别规定的,则按特别规定执行。
2.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审计机构承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追偿或发放薪酬追索制(如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职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前述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不得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and 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承诺
若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政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比例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股东大会在审议依据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在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减少利润分配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6.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应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17%、93.76%、92.76%和90.83%。景观照明行业属于工程类行业,政策及走势、地方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密切相关,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支持对于景观照明工程的服务力度及速度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调控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景观照明工程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周期延长或回款率下降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推广,开始吸引众多社会资本进入行业,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是,景观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业务专业性不强,设计和施工经验及研发技术储备不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有能力承接大型景观照明工程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程度不高。

虽然公司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报告期内也进行了多个大型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和业务跨区经营,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高。但是,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景观照明行业将可能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将更为突出。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业务快速发展的势头,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景观照明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景观照明行业政策风险

2019年12月2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抓好自查自评,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从严从实抓好整治工作。《通知》的出台,并不是对景观照明行业整体发展的否定,而是重点整治“违背城镇化发展规律,超出资源环境承载力,超标准超财力、背离人民群众意愿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特别是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要求从实际出发,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现状和财力水平,量力而行推进城市建设和各项事业。”《通知》出台的目的主要在于减少脱离实际、盲目兴建的景观亮化设施,避免国家财力和社会资源的浪费,将有助于推进行业从高度追求盲目发展向高质量发展有序发展的良性转变,同时,将对景观照明工程的建设方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壁垒进一步提高,业内真正有技术实力、有设计策划能力的公司将更能顺应市场需求,脱颖而出,从而有助于整个景观照明行业的良性发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收到地方政府或者业主方要求停止整顿的相关通知或取消资质的情形;发行人目前项目结算情况正常,不存在产生延期结算,对结算金额有争议等结算异常的情况。同时,国家大力支持发展夜经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刺激消费升级,“同城化”、“大型活动事件”和“智慧社会”等其他驱动因素均为行业发展的长期驱动力,不会因为《通知》的出台而发生变化,未来景观照明行业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发达地区发展前景广阔。因此,《通知》的出台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订单增长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受到限制或严格控制行业发展的投资规模和行业政策,将使景观照明行业的快速增长出现减缓甚至下滑,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底,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发生后,由于国家统筹春节假期延期和疫情防控需要,2月份发行人的部分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建设无法开展现场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处于暂停状态。3月起,发行人暂停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了现场施工。

发行人2020年1-6月收入为16,116.40万元,较2019年1-6月收入(19,091.61万元)下降15.58%。发行人2020年1-6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0.64万元,较2019年1-6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90.27万元)下降29.15%。发行人2020年1-6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7.82万元,较2019年1-6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8.45万元)下降35.58%。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0435号”审阅报告:2020年7-12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3,956.51万元,较2019年7-12月(50,210.87万元)下降1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4.52万元,较2019年7-12月(10,133.73万元)下降26.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2.40万元,较2019年7-12月(9,700.54万元)下降22.97%;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0,072.91万元,较2019年(69,302.48万元)下降13.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95.16万元,较2019年(14,524.00万元)下降2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80.22万元,较2019年(14,058.99万元)下降26.88%。发行人2020年7-12月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一方面景观照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进度整体推迟,另一方面工程款回款延迟,坏账准备增加。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局部聚集性疫情仍需防范,如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进一步恶化,仍将影响发行人的招投标及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开展进程,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及变动风险

公司承接较多的大中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4,466.11万元、48,597.08万元、50,521.49万元和9,986.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65%、79.46%、72.90%和61.97%。

报告期内,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夜游经济”兴起的背景下,景观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市政工程类项目的业务机会较多。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市政工程项目,业务以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由于市政工程项目的规模相对较大,公司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单体规模稳步扩大,相应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鉴于景观照明工程大中型项目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承接力度,客户集中度可能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以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持续稳定地开拓新客户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采购风险

1.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项目分布区域较广,项目采购具有“种类多、批次多、数量少”的特点,使得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687.38万元、11,546.81万元、11,619.61万元和3,649.49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25%、45.98%、43.63%和56.33%。在供应商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需要大幅增加而供应商供货量有限或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在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与劳务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成本以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为主。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63.65%、66.54%、66.74%和81.19%,劳务成本占比分别为30.52%、30.76%、28.78%和17.76%。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缆及其他材料成本,劳务成本主要是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动力成本。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金周转风险

1.工程结算滞后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引致的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内,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始终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一般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回收时间较长等特点,要求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大量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同时也直接决定了景观照明工程企业的施工规模和成长状况。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大型照明工程项目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资金规模已经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尽管公司历来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但如果客户不能及时结算或付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以及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存在因业务规模增长过快而无法及时取得相应配套营运资金的风险。上述因素导致的资金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资金不足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快速扩张,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分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质保金等各种款项金额越来越大,资金不足已逐渐成为制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虽然客户性质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付款,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和合同资产余额较高且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

2017年未,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320.85万元、43,931.18万元、49,580.12万元及57,117.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21%、51.63%、47.37%和58.07%。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虽然客户性质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付款,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3.长期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年未,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320.85万元、43,931.18万元、49,580.12万元及57,117.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21%、51.63%、47.37%和58.07%。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虽然客户性质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付款,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10014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在优惠期限内(2016-2018年)按照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通过复审,并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09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0435号”审阅报告:2020年7-12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3,956.51万元,较2019年7-12月(50,210.87万元)下降1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4.52万元,较2019年7-12月(10,133.73万元)下降26.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2.40万元,较2019年7-12月(9,700.54万元)下降22.97%;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0,072.91万元,较2019年(69,302.48万元)下降13.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95.16万元,较2019年(14,524.00万元)下降2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80.22万元,较2019年(14,058.99万元)下降26.88%。发行人2020年7-12月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一方面景观照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进度整体推迟,另一方面工程款回款延迟,坏账准备增加。

十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0435号”审阅报告:2020年7-12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3,956.51万元,较2019年7-12月(50,210.87万元)下降1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4.52万元,较2019年7-12月(10,133.73万元)下降26.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2.40万元,较2019年7-12月(9,700.54万元)下降22.97%;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0,072.91万元,较2019年(69,302.48万元)下降13.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95.16万元,较2019年(14,524.00万元)下降2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80.22万元,较2019年(14,058.99万元)下降26.88%。发行人2020年7-12月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一方面景观照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进度整体推迟,另一方面工程款回款延迟,坏账准备增加。

十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0435号”审阅报告:2020年7-12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3,956.51万元,较2019年7-12月(50,210.87万元)下降1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4.52万元,较2019年7-12月(10,133.73万元)下降26.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2.40万元,较2019年7-12月(9,700.54万元)下降22.97%;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0,072.91万元,较2019年(69,302.48万元)下降13.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95.16万元,较2019年(14,524.00万元)下降2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80.22万元,较2019年(14,058.99万元)下降26.88%。发行人2020年7-12月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一方面景观照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进度整体推迟,另一方面工程款回款延迟,坏账准备增加。

十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0435号”审阅报告:2020年7-12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3,956.51万元,较2019年7-12月(50,210.87万元)下降1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4.52万元,较2019年7-12月(10,133.73万元)下降26.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2.40万元,较2019年7-12月(9,700.54万元)下降22.97%;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0,072.91万元,较2019年(69,302.48万元)下降13.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95.16万元,较2019年(14,524.00万元)下降2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80.22万元,较2019年(14,058.99万元)下降26.88%。发行人2020年7-12月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一方面景观照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进度整体推迟,另一方面工程款回款延迟,坏账准备增加。

十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0435号”审阅报告:2020年7-12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3,956.51万元,较2019年7-12月(50,210.87万元)下降1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4.52万元,较2019年7-12月(10,133.73万元)下降26.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2.40万元,较2019年7-12月(9,700.54万元)下降22.97%;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0,072.91万元,较2019年(69,302.48万元)下降13.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95.16万元,较2019年(14,524.00万元)下降2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80.22万元,较2019年(14,058.99万元)下降26.88%。发行人2020年7-12月及2020年度